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第六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腾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第六小学体育活动场地硬化、软化及多功能图书阅览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50天

开工日期：2026.1.8

竣工日期：2026.9.18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蕊。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26712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陕西中腾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碧桂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2-8350455

电话：1531967601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行

帐号：

102033643394

帐号：261009040920013800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中腾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碧桂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531967601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行

账 号: 2610090409200138006

邮政编码: 710000

